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负责处理。对于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董事会秘书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指引、业务指南等法规，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严重程度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追究责任的形式（以下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的，有关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不能免除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